**全国广场舞、健身秧歌（鼓）裁判员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广场舞、健身秧歌（鼓）裁判员队伍建设，确保广场舞、健身秧歌（鼓）赛事公平、公正、有序进行，不断提高赛事组织水平，规范广场舞、健身秧歌（鼓）裁判员培训、考核、资格认证、注册、选派、奖惩等监督管理工作（以下简称：管理工作），根据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2015年第21号令），并结合广场舞、健身秧歌（鼓）运动发展实际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述裁判员是指由全国广场舞健身活动推广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和地方各级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协会）管理的广场舞、健身秧歌（鼓）裁判员。本办法所述协会为各级体育相关部门认定开展广场舞、健身秧歌（鼓）的合法组织。

第三条 广场舞、健身秧歌（鼓）裁判员的技术等级分为国家级（A级、B级）、一级、二级、三级。

第四条 在委员会注册的国家级均适用于本办法。国家级以下裁判员，必须服从地方各级体育主管部门（协会）管理。

第二章 组织结构

第五条 委员会下设竞赛与裁判部、健身秧歌（鼓）专项部，负责广场舞、健身秧歌（鼓）国家级（A级、B级）裁判员的管理工作，并指导地方体育主管部门（协会）进行一级及以下裁判员的管理工作。

第六条 地方体育主管部门（协会）在与本办法不相冲突的条件下，可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关规定，对其所管辖的裁判员（含一级及以下裁判员）进行管理。

第七条 委员会竞赛与裁判部、健身秧歌（鼓）专项部分别负责竞赛中广场舞、健身秧歌（鼓）项目国家级裁判员的推荐选调工作。

第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主管部门（协会）负责本地区广场舞、健身秧歌（鼓）一级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和管理工作，新晋一级裁判员按项目须分别向委员会竞赛与裁判部、健身秧歌（鼓）专项部备案；地市级体育主管部门（协会）负责二级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和管理工作；县级体育主管部门（协会）负责三级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和管理工作。

第三章 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

第九条 广场舞、健身秧歌（鼓）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考核内容包括：理论部分（竞赛规则与裁判法，相关理论知识等）、实践部分（模拟执裁、职业道德考察等）、技能部分（广场舞、健身秧歌、健身腰鼓、手拍鼓等）。

第十条 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

年满18周岁中国公民；能掌握和正确运用广场舞竞赛规则与裁判法、健身秧歌（鼓）竞赛规则与裁判法，遵守裁判员守则，能担任区、县级广场舞、健身秧歌（鼓）竞赛的裁判工作，具备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参加委员会授权或者相应级别审批单位组织的培训并考核合格者，可申报三级裁判员。

第十一条 二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

取得三级裁判员证书满2年；能熟悉和正确运用广场舞竞赛规则与裁判法、健身秧歌（鼓）竞赛规则与裁判法，遵守裁判员守则，具有一定的裁判工作经验，掌握基本编排方法，具备2次在区、县级及以上广场舞、健身秧歌（鼓）比赛中担任裁判工作经历；参加委员会授权或者相应级别审批单位组织的培训并考核合格者，可申报二级裁判员。

第十二条 一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

取得二级裁判员证书满2年；能熟练和准确运用广场舞竞赛规则与裁判法、健身秧歌（鼓）竞赛规则与裁判法，遵守裁判员守则，具有一定的裁判理论知识、执裁经验和组织广场舞、健身秧歌（鼓）竞赛的能力，具备2次在省级及以上广场舞、健身秧歌（鼓）比赛中担任裁判工作经历；参加委员会授权或者相应级别审批单位组织的培训并考核合格者，可申报一级裁判员。

第十三条 国家级（B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

年龄必须满22周岁但不超过65周岁；取得一级裁判员证书满2年；具有较高的裁判理论水平和裁判实践经验，能熟练和准确运用广场舞竞赛规则与裁判法、健身秧歌（鼓）竞赛规则与裁判法，具有较强的竞赛组织能力，具备3次全国性比赛裁判员或至少3次省级比赛裁判长以上职务工作经历；参加委员会组织的培训并考核合格者，可申报国家级（B级）裁判员。

第十四条 国家级（A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

取得国家级（B级）裁判员证书满2年；具备至少6次全国性比赛裁判员工作，在执裁经历、执裁能力方面表现优异，道德品德优秀并无重大失误记录，按项目分别经委员会竞赛与裁判部、健身秧歌（鼓）专项部确认，参加委员会组织的培训并考核合格者，可申报国家级（A级）裁判员。

第十五条 取得相关专业（从事过体育、舞蹈等相关工作）本科学历的人员，并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1年以上，可直接申请报考二级裁判员。中高等体育院校具有教师二级职[称，](https://baike.so.com/doc/198893-210264.html)较系统地掌握广场舞、健身秧歌（鼓）组织管理的理论与方法，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的教师，从事过体育、舞蹈等相关专项教学，并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以上，可以直接申请报考一级裁判员。

第十六条 裁判员技术等级证书由委员会统一制作发放。对各等级裁判员进行技术等级认证，不得收取审批认证费用。

第四章 裁判员注册管理

第十七条 凡参加由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全国广场舞健身活动推广委员会主办的各类广场舞、健身秧歌（鼓）比赛的裁判员，均须在全国广场舞健身活动推广委员会注册。广场舞、健身秧歌（鼓）国家级裁判员应分别在竞赛与裁判部、健身秧歌（鼓）专项部注册，一级及以下裁判员由委员会授权或者相应级别审批单位注册，并按项目分别报委员会竞赛与裁判部、健身秧歌（鼓）专项部备案。

第十八条 经委员会授权或者相应级别审批单位，应当建立本级及以下裁判员注册信息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信息：裁判员姓名、年龄、技术等级、注册申请单位；裁判员获得相应技术等级资格认证的时间以及参加相应等级竞赛裁判工作记录；裁判员委员会对本级裁判员裁判工作的考评意见和处罚的记录；赛事组委会对注册裁判员的评价意见。

第十九条 广场舞、健身秧歌（鼓）国家级裁判员每2年应分别向委员会竞赛与裁判部、健身秧歌（鼓）专项部进行注册，一级及以下裁判员按照同级审批单位要求进行注册，审批单位不得收取注册费。未在规定期限内注册的裁判员，注册年度内不安排裁判工作。

第五章 裁判员选调

第二十条 本章适用于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全国广场舞健身活动推广委员会确认、主办和组织的国际国内各类型赛事。竞赛与裁判部、健身秧歌（鼓）专项部分别选派参加全国性和其他由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全国广场舞健身活动推广委员会主办的广场舞、健身秧歌（鼓）赛事技术代表、裁判长、副裁判长、裁判员须由国家级裁判员担任，辅助裁判员原则上应由一级及以上裁判员担任。

第二十一条 裁判员选调原则

一、公开原则：由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全国广场舞健身活动推广委员会主办和确认的比赛及重要赛事，广场舞项目由竞赛与裁判部研究，并推荐人选；健身秧歌（鼓）项目由健身秧歌（鼓）专项部研究，并推荐人选。

二、择优原则：根据比赛级别，优先选派技术等级高，具备良好职业道德、在以往重要比赛中未出现过明显错判、漏判等重大工作失误，能公平、公正执裁，讲团结、讲奉献的裁判员执裁。

三、就近原则：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选派距离赛区较近的裁判员担任裁判工作。

第二十二条 裁判员选调程序

一、比赛前不少于15天，委员会竞赛与裁判部、健身秧歌（鼓）专项部根据竞赛需要，分别制定选派广场舞、健身秧歌（鼓）项目的仲裁、技术代表、裁判长的等级、标准、条件和程序，并确定相关人选。

二、裁判长负责推荐各岗位裁判员人选，并将建议名单报委员会审核，经批准后在委员会官方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三、各参赛单位可对公示名单提出意见，并可对公示的裁判提出回避要求。

四、通过公示的裁判员应当于赛前签署《廉洁自律公正执裁承诺书》，做到严格自律、遵纪守法、秉公执裁。

第二十三条 在册国家级裁判员参加非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全国广场舞健身活动推广委员会主办、组织、确认的广场舞、健身秧歌（鼓）赛事且担当裁判工作的，需在事前一个月分别向委员会裁判与竞赛部、健身秧歌（鼓）专项部备案，获得批准后方可执裁。

第六章 裁判员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四条 各级裁判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参加相应各级体育主管部门（协会）组织的裁判员学习、培训与考核，并按规定申请晋升等级；

二、受相应各级体育主管部门（协会）选调，参加相应各级各类广场舞、健身秧歌（鼓）比赛裁判工作；

三、向各级体育主管部门（协会）提出竞赛与裁判员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四、享有参加广场舞、健身秧歌（鼓）比赛时组委会规定的相关待遇；

五、对裁判员管理工作中的不良现象进行检举；

六、对于受到的处罚有进行申诉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 各级裁判员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一、坚持良好的职业道德，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廉洁自律，公平、公正执法；

二、努力钻研并熟练掌握广场舞竞赛规则与裁判法、健身秧歌（鼓）竞赛规则与裁判法，注重积累经验、总结提高，不断提升执裁水平；

三、主动参加培训，积极参与裁判员队伍建设，团结协作，促进裁判员队伍的整体技术水平的提高；

四、积极承担并认真完成委员会或地方相关体育主管部门（协会）指派的裁判工作任务；

五、主动配合有关机构进行裁判员执法情况的调查和研究工作；

六、服从管理，按规定参加相应技术等级裁判员的年度注册与复核考试。

第七章 裁判员监督与评价

第二十六条 比赛仲裁、技术代表、总（副）裁判长、由委员会专门选调的专家，对裁判员的执裁过程进行监督评价，并按项目分别向竞赛与裁判部、健身秧歌（鼓）专项部反馈并提出改进意见。

第二十七条 委员会可就选调裁判长执裁工作向各参赛单位征求意见，并做出量化评价。

第二十八条 竞赛与裁判部、健身秧歌（鼓）专项部分别对广场舞、健身秧歌（鼓）注册裁判员年度工作情况做出综合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记入裁判员注册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作为晋升、奖惩和选调裁判员的依据。

第八章 裁判员的处罚

第二十九条 委员会对违规违纪国家级裁判员做出处罚，地方各级体育主管部门（协会）可参照本办法对相应等级的违规违纪裁判员做出处罚。

第三十条 对违规违纪裁判员的处罚分为：警告、停止若干场次裁判执裁资格、停止裁判执裁资格1-2年、降低裁判技术等级资格、撤销裁判技术等级资格、终身禁止裁判执裁资格。

第三十一条 对违规违纪裁判员处罚的程序

一、对裁判员的警告由比赛裁判长提出，按项目分别提交竞赛与裁判部、健身秧歌（鼓）专项部决定。

二、停止若干场次裁判执裁资格的处罚，由裁判长与赛区竞赛仲裁委员会共同提出，按项目分别经竞赛与裁判部、健身秧歌（鼓）专项部同意并报委员会审核。

三、停止裁判执裁资格1-2年、降低技术等级资格、撤销技术等级资格、终身禁止裁判执裁资格的处罚，按项目分别由竞赛与裁判部、健身秧歌（鼓）专项部和赛区竞赛仲裁委员会共同提出，并报委员会批准，同时通报该裁判员资格认证单位处理。

四、对违规违纪裁判员做出停止若干场次裁判执裁资格以上处罚的，须按项目分别由竞赛与裁判部、健身秧歌（鼓）专项部事先通知被处罚的裁判员有进行申诉的权利及相关事项。

第三十二条 对违规违纪行为裁判员的处罚条件

一、警告：在赛区工作期间，不遵守赛区纪律；按项目分别经竞赛与裁判部、健身秧歌（鼓）专项部或仲裁委员会认定的在临场执法中出现明显漏判、错判。

二、停止若干场次裁判执裁资格：在赛区有酗酒滋事等不良行为；在同一比赛中受到两次警告。

三、停止裁判执裁资格1-2年：

（一）按项目分别经竞赛与裁判部、健身秧歌（鼓）专项部或仲裁委员会认定在执裁中多次出现明显错判、漏判等较大工作失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二）参与未经委员会确认或认可的赛事，以及未告知委员会并获得批准，擅自利用其职称、职务、职权出赛参与执裁或不听从选调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三）未按期年度注册和复核考试；

（四）一年中2次评价为不合格。

 四、降低技术等级资格：按项目分别经竞赛与裁判部、健身秧歌（鼓）专项部或仲裁委员会认定多次出现明显反判、错判或漏判等重大失误，造成较大社会不良影响。

五、撤销技术等级资格：按项目分别经竞赛与裁判部、健身秧歌（鼓）专项部或仲裁委员会认定多次出现异常反判、错判或漏判等重大失误，比赛场面严重失控，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六、终身禁止裁判执裁资格：经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查实参与假赛、暗箱交易、操控比赛、赌博、收送钱物等非法行为。

第三十三条 各参赛单位和个人均可向委员会或地方相关体育主管部门（协会）进行申诉和举报。以书面形式实名递交，写明违纪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违纪事项、主要证据、涉及人员等。委员会或地方相关体育主管部门（协会）应及时受理，并严格依据国家体育总局相关规定做出处理。

1.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委员会负责解释与修订。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